

WB100051-J250261-2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能碳项目电能烤烟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团结乡腊鹅寨点、关坪乡阿沙坪点、诺邓镇牛舌坪点、检槽乡佛子坡点、检槽乡白荞地点、白石镇双龙点、漕涧镇工业大道点)项目

发包人(建设单位): 云龙县云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 云南宸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

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01
一、工程概况.....	04
二、合同工期.....	04
三、质量标准.....	0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0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05
七、连带责任.....	06
八、承诺.....	06
九、订立时间.....	06
十、订立地点.....	06
十一、合同生效.....	06
十二、合同份数.....	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09
第1条 一般约定.....	09
第2条 发包人.....	11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4条 承包人.....	12
第5条 设计.....	1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
第7条 施工.....	1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9
第9条 竣工试验.....	2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1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1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22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2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3
第15条 违约.....	27
第16条 合同解除.....	31
第17条 不可抗力.....	31
第18条 保险.....	32
第19条 争议解决.....	32
补充条款.....	3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云龙县云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云南宸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能碳项目电能烤烟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团结乡腊鹅寨点、关坪乡阿沙坪点、诺邓镇牛舌坪点、检槽乡佛子坡点、检槽乡白荞地点、白石镇双龙点、漕涧镇工业大道点）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能碳项目电能烤烟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团结乡腊鹅寨点、关坪乡阿沙坪点、诺邓镇牛舌坪点、检槽乡佛子坡点、检槽乡白荞地点、白石镇双龙点、漕涧镇工业大道点）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云龙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12-532929-04-05-754521

4. 资金来源：建设方自筹或贷款

5. 工程内容：团结乡腊鹅寨点、关坪乡阿沙坪点、诺邓镇牛舌坪点、检槽乡佛子坡点、检槽乡白荞地点、白石镇双龙点、漕涧镇工业大道点七个点位电能烤烟棚屋顶光伏安装等。

##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240个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设备供货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 贰拾万零柒仟陆佰壹拾贰元 (¥207612 元)；

(2) 签约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 肆佰捌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 (¥4842388 元)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胡箭天。

设计项目负责人：赵卓。

施工项目负责人：康良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连带责任

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若在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出现相互推诿或无法区分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担了责任的成员单位有权向联合体内部其他成员单位追偿。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若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法律后果。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5. 发包人和施工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2月15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 订立。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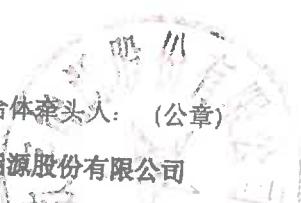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云龙县云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永康  
组织机构代码：91532929MABYA9M23F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果郎镇新区政务办公大楼六楼  
电话：0872-5521077  
传真：0872-552107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龙县支行  
帐号：24119201040015366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永康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2321194627C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龙惠路39号  
电话：0519-89181622  
传真：0519-89181622  
电子邮箱：vongkang.dai@wbstar.com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广化支行  
账号：1105020909001395560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 (公章)   
云南宸晨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3MA6P0057K3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云波社区羊肠新村 23 幢 4 号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支行  
账号: 250201400920026397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预算文件、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 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应按项目进度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立项、审批、勘察等阶段形成的纸质文件(复印件).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果朗新区政务办公大楼六楼.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龙惠路39号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将具备施工条件场地交付承包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件执行。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 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 \_\_\_\_\_ / \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_\_\_\_\_ /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师权限: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0)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1) 承包人须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完成竣工图编制，履约提供准确且完整的竣工图纸，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在实施工作期间，必须深入项目现场进行调查研究，并主动向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确保开展工作时掌握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工作时效、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作为其今后参与发包人项目招投标时评判的重要参考依据。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发包人将此担保无息退回给承包人。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胡筱天；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龙惠路39号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2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调整，且调整后的人员须满足原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得分标准。

4.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7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

件的期限: 接到开工令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关键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关键人员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更换关键人员的行为视为违约; 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人员的资质等级和业绩不低于原关键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关键人员履职能力不足, 发包人可提出更换, 发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次数不受限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 离岗两天以内的, 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 并提前一天向发包人报备; 离岗两天及以上的, 需书面向总监请假, 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求, 若因项目总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场导致现场质量、安全、环境等管理出现问题,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施工总承包向分包商, 按分包协议支付; 发包方不得代为支付。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单位的, 工程费用及设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中, 并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及缴交税款凭据。

施工单位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广化支行

账号：1105020909001395560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必须根据有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按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严格按照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进行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四套（计算机软件出图），电子文件一套（通过审批后的纸质图纸扫描件，格式为CAD版和PDF版文件各一套）；②规范完整的竣工书面资料四套，电子文件一套，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工程相关验收规范和要求.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内容: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要求:

(1) 建设工程所有的质量检测活动由发包人委托, 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 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 并签字确认。

(2) 非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3) 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编制, 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后, 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4) 建设工程所有的质量检测活动由发包人委托, 地基基础工程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光伏材料、配件、设备等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施工承包方承担, 房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项目的检测费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包方承担; 房屋主体结构检测中需要施工单位补洞、粉刷等施工的, 施工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需另行计算。

(5)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抽样检查, 具体数量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 该抽查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责任单位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临时通道实施方案应先上报发包人确认, 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建,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1.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在开工前7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 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支付表,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保存备查。

(3)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 监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否则, 视为违约,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的有关规定.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组织施工, 保证工完料清、保持

场地整洁卫生，如由于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

8.1.2 开始工作通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如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7个日历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个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纸质版.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进场 7 个日历天内，应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表。根据发包人结合建设条件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将作为控制施工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发现施工滞后的，必须及时作出调整和纠偏，并将调整报告和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批后方可实施。

(2) 月度计划：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根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计划应包括本月完成和下月预计完成的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及保证计划完成的措施。对未完成计划的，应列明详细原因，并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能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当月的 20 日前，将下个月的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 8.7 工期延误

#### 8.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1) 异常天气：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暴雨、雷击；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洪水、台风、暴雨天气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支付奖励金。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竣工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且承包人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之日起计).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48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历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意见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经核定的预算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 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 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 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 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 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 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需资料, 但此项指令最终结算价款须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不作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1.1 工程款:

设计文件按要求通过审查后, 承包人须在 40 个日历天内, 完成预算书(乘以 (1-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后), 报送发包人进行初审; 经发包人初审后, 预算书的金额不得高于建安工程部分的签约合同价, 如不符合上述条件, 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设计图纸以及造价, 直到满足要求,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已有的设计内容, 但在预算中没有列出的项目, 则该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经发包人初审通过后经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审核, 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行商议, 双方共同确认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评审定案的工程预算价, 该工程预算(清单

法计价) ×(1-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部分费用指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暂估价 / , 暂估价设备按根据采购价格据实结算, 最终以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结算审定结论为准。

(2) 暂列金额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金额使用由承包人掌握。

14.1.1.2 变更估价处理原则:参考以往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可参考相应定额确定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以上各类工程单价应再乘以下浮系数 (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为变更工程单价。

#### 14.1.1.3 勘察设计费:

以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审核定案的建安费预算价为计费基础, 参照国家 NB/T 32030-2016《光伏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计算。若按以上原则计算的勘察设计费高于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则按招标控制价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款以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审定金额为准, 但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定勘察设计合同价。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格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作的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含各类专家论证费用)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勘察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15%, 即人民币 31141.8 元, 支付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30%, 即人民币 1452716.4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1)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及提供履约担保, (2)承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支付预付款的申请, 监理人、发包人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 15 天内, 支付预付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_\_\_\_ 书面形式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节点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根据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比例约定:

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 单项目结算, 单项目验收合格后(不晚于施工完成 15 天, 施工完成 45 天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5 日内支付至单项目设计费及建安费至 97%

(1) 余下 3% 款项, 待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 按发包人要求 \_\_\_\_\_.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 按发包人要求 \_\_\_\_\_.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_\_\_\_ 4 份 \_\_\_\_\_.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申请表、付款累计汇总明细表、结算书审核书、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相关程序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相关程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程序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审核定案后, 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 扣留的比例为结算定案价的 3%, 质保金不计利息.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所有涉及付款的前提: 需要承包人出具等额发票送达发包方后才能付款.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相应比例支付费用,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建设单位不另作补偿,但承包人应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l.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重大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一般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

(5) 承包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现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在工程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承包人须7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7)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如因工程设计文件未获政府部门批准,承包人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修改,否则承包人需承担相应后果。

(8) 在工程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工程设计的相关

要求，承包人须迅速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工作。

### 3、施工部分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视为严重违约，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 A.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
- B.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
- C.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及不予书面回复的。
- D.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
- E.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
- F.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停工超过30天的。
- G.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

(3)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A.施工期间必须保持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或口头通知4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或口头通知4小时内，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如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过书面传达的通知后，应及时执行或整改。

(5)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现有地下(或地上) 管线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其不损毁能继续正常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执行本项目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并经发包人发出警告书 3 封以上（含 3 封），或因设计严重错误等原因造成本工程重大损失，承包人须除按上述条款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 (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 (3)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 (4)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 (6)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2) 里氏 5 级（含本数）

以上地震.

17.2 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履行业务，双方可协商杰出合同，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价款后30天内完成支付工作。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如若无法购买相应的险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从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依法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建设单位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②在工程施工期间,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 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 建设单位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 \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 19.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19.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原告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 20.竣工图编制要求:

(1)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和设计变更通知书,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重新组织绘制竣工图,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为免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把竣工资料整理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自行聘请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协助整理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图的编制按上述要求编制外,还需加盖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公章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6) 所有现场签证、隐蔽工程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完成后规范整理,作为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依据。

21. 由承包人的任一当事人引起的责任问题,发包人可根据发生的情况有权追究承包人任意一方当事人的连带责任。

#### 22. 关于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文件要求:

(1) 预算的编制完成时间要求:正式施工图出具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45天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并提供给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进度款的支付。若正式施工图出具45天后,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预算文件,则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本项目的预算文件,且视为承包人完全同意该预算文件,并由承包人支付该预算文件的编制费用。

(2) 竣工结算文件完成时间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45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提供给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10天内,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经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审核后作为办理竣工结

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须予以认可，并由承包人支付该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费用。

23.设计工作有关规定：

24.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和清单，由发包人按审查单位要求送审，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

23.2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消防、绿化、环卫等各专项报审工作，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

23.3 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和专项报建审查后，设计人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10 套 纸质图纸和相应光盘 1 张，并确保其提供的图纸与已通过审查的图纸一致。

23.4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3.5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2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23.7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它费用等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3.8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23.9 设计文件中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能碳项目电能烤烟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团结乡腊鹅寨点、关坪乡阿沙坪点、诺邓镇牛舌坪点、检槽乡佛子坡点、检槽乡白莽地点、白石镇双龙点、漕涧镇工业大道点）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云龙县云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能碳项目电能烤烟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团结乡腊鹅寨点、关坪乡阿沙坪点、诺邓镇牛舌坪点、检槽乡佛子坡点、检槽乡白莽地点、白石镇双龙点、漕涧镇工业大道点）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关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相关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能碳项目电能烤烟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团结乡腊鹅寨点、关坪乡阿沙坪点、诺邓镇牛舌坪点、检槽乡佛子坡点、检槽乡白莽地点、白石镇双龙点、漕涧镇工业大道点）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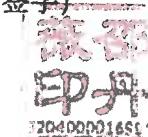
发包人：云龙县云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云南宸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2 月 15 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能碳项目电能烤烟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团结乡腊鹅寨点、关坪乡阿沙坪点、诺邓镇牛舌坪点、检槽乡佛子坡点、检槽乡白莽地点、白石镇双龙点、漕涧镇工业大道点）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云龙县云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

- 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云龙县云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段波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云南宸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15日



